

收 據

茲領到林口區公所退還保證金新
臺幣 5 萬元整無誤(借用林口
_____辦理活動案)，惟恐口說

(請與公文符合)

無憑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具領單位： 簽章

具 領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